

## 陕西“利剑治污”聚焦“两打”

截至11月共办理专项案件85起

◆本报记者肖成  
通讯员侯佳明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获悉,自开展“2023利剑治污”专项行动以来,通过对重点

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两类行为进行严打(以下简称“两打”),陕西省共办理“两打”案件85起,有效震慑了此类环境违法行为。

“刚柔并济”既有严查,也有免罚

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执法局局长胡世军介绍,从3月31日监督帮扶工作开展以来,截至11月15日,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已组织开展17轮次帮扶行动,检查关中7市(区)企业(点位)7548家。

对检查发现的1538个问题要求限期整改,1个问题停产整改,1个违法问题已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990个环境问题移交相关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督办整改,119个问题移交职能部门、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稽查推动“两打”案件整改到位

今年8月,陕西省开展“2023利剑治污”专项行动,对涉气污染源各类违法行为、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和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集中打击。

专项行动开展以来,陕西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检察院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部门联动,重拳出击,集中查办了一批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取得了显著成效。截至11月,陕西共办理“两打”案件85起,其中移送公安机关案件25起,刑事立案14起。

在“2023利剑治污”专项行动第三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中,共抽查检查64家第

三方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报告300余份,发现问题176个,向当地相关部门移交20家机构问题;检查31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发现9家存在严重环境违法问题,由省级环保部门立案查处,向市场监管部门移交5家,限期整改21家,立行立改5家。

近期,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将对大气污染治理专项行动监督帮扶期间移交各地的涉嫌造假问题立案查处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主要查执法机构是否存在有案不立、有案不移、处罚不到位、履职不到位等问题,以及违法企业是否存在立行立改、限期整改不到位等问题,切实做到打深打透。

确保“急难愁盼”问题及时解决

针对违法手段日益隐蔽且专业化程度极高的特点,陕西省强化非现场监管,主动运用移动执法装备、地面微站、无人机等技术手段,结合行政处罚、信访举报等管理优势,不断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

今年,陕西已受理环境投诉举报3733件,已办结3530件,办结率94.6%。目前,已对2304件已办结案件进行了抽查督办;累计发放有奖举报金额9.57万元,涉及案件288起;公布有奖举报

案件7起。对49个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突出环境问题,相关部门现场核查,推动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 沈阳公布5起机动车检测造假案

开出百万元罚单,要求所有机构递交承诺书

◆郭玉宝

12月1日,辽宁省沈阳市生态环境部门在全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监管工作会议上发放了《致沈阳市检测机构的一封信》,

全市所有机构递交了《机动车环检机构诚实守信承诺书》,解读了相关政策和明确了管理要求,通报近期查处的5起典型案例,揭开了机动车检测造假黑幕。

使用外挂作弊装置凭空虚造检测数据

沈阳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冒黑烟车辆倒查工作机制,组织对某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执法人员发现某检测机构检测车间内OBD检测仪器上安装有名称为“OBD II”外挂模拟装置。经查

证,该装置可以虚拟发动机控制单元CVN编码和OBD信息,任何车辆均可检测合格。该检测机构通过使用该作弊装置虚造OBD检测数据,导致OBD检测项目形同虚设。

使用合格车辆尾气数据代替被检车辆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沈阳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在一次联合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某检测机构在检测车间内设置了蓝色铁皮房,房内有一辆银灰色微型小汽车。

20米的套管直接连接到检测车间五气分析仪设备处。当微型小汽车启动后,检测车间五气分析仪开始读取数据,通过这种“替车代检”方式,使用合格车辆的尾气数据代替被检车辆,造假手段十分隐蔽,导致所有检测项目均为虚假数据。

不真实不合规开展检测出具虚假报告

近期,沈阳市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冒黑烟车辆倒查工作机制分别对3家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时发现,A检测机构在检测双排气管机动车时,只对其中一个排气管进行检测,并出具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违反了《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规定。B检测机构在被检车辆有明显可见冒黑烟情况下,采取减少采样管插入深度的方法,出具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C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未将采样探头插入车辆尾气排放

管中,而是用脚将采样探头踢到车下,通过不真实开展检测的方式出具虚假报告。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沈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据辽宁省自由裁量标准,分别给予行政处罚,5起违法行为共处罚103.5万元。

“后续我们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严格守住机动车排放检验数据的‘生命线’,推动建立良好的机动车排放检验市场秩序。”沈阳市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负责人在工作会议上表示。

遥感排查分批交办,地方整改专家帮扶,对问题点位“回头看”

# 淳安探索生态空间执法监管新模式

◆周兆木 余传冠 鲍静

针对面积大、人员少、监管难等问题,浙江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淳安分局(以下简称淳安分局)围绕淳安县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国家森林公园等生态空间保护工作,建立起以卫星遥感为主、地面观测为辅的生态空间监管体系,形成了具有地域特色的“遥感排查分批交办,地方整改专家帮扶,对问题点位‘回头看’”生态空间执法监管新模式,让遥感成为生态环境监管的“眼睛”。

生态空间遥感监测  
排查问题精准高效

遥感技术是从远距离感知目标反射或自身辐射的电磁波,可见光、红外线,对目标进行探测和识别的技术。通过对不同波段组合计算,从而识别水体、建筑物、植被、裸地等要素。所以,生态空间内无论草地变成耕

地,林地变为裸地,还是自然生态遭到破坏,遥感监测都可以明察秋毫,精准锁定证据。

近年来,国产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的发展突飞猛进,资源三号卫星、高分一号、高分二号和高分三号卫星等不断提高影像空间分辨率,极大增强了影像获取能力、影像现势性以及时间分辨率,在地理国情监测、城市规划、应急减灾、水利环保、海洋、农林业等各行业内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生态环境监测是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随着遥感技术的发展,环境卫星遥感技术已深度参与到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工作中。

为精准排查生态空间内人类活动情况,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保障淳安县生态环境安全,淳安分局于2023年1月正式启动生态空间遥感监测“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对淳安县生态空间违法行为进行排查。相较于过去完全依靠人工排查的粗放低效监管模式,遥感监管体系以“监测全覆盖、变化全提取、

问题全发现”的非现场监管优势,有效提高了日常监管的精准度和执法效率。

今年前三季度,淳安县生态空间问题“自查自纠”行动,运用卫星遥感与无人机拍摄,对淳安县生态空间23个乡镇,约4045平方公里,开展了遥感解译,共发现疑似问题点位220个。

卫星遥感执法为生态空间问题“自查自纠”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有效助推生态空间执法工作精准化、智能化。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  
落实整改逐一销号

作为一场较大规模的问题排查与整改专项行动,基于生态空间面积大、疑似问题涉及点位分布广等原因,仅靠某个和某几个单位无法及时有效完成排查整改工作。淳安县成立以县长王翀为组长,卜利斌、罗宝华副县长为副组长的县生态空间人类活动执法监管工作领导小组,

通过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分工,督导淳安分局将遥感监测的疑似问题图斑移交各乡镇辖区政府与责任单位,形成合力。

各乡镇与责任单位积极开展疑似问题点位实地排查,淳安分局、县规划局与县林业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疑似点位合法性,对于违法违规点位,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形成“一问题一方案”。

确定问题点位后,各乡镇与责任单位积极与所属人沟通交流,针对各点位的共性与个性特征,采取清运、资源化利用、关闭违规经营、拆除违法建设等方式进行处置,淳安分局执法中队也多次对各地点位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与督办,以达到有效防控污染风险、强化生态修复的目的,确保案件件件过关、逐一销号。

对于确定的72个问题点位中,需要重点关注并进行常态化管理的有41项,需要完成整改销号的有31项,已完成整改14项,尚未完成整改项目也正在按

照整改时限有序推进。

以卫星和无人机为重要非现场检查手段,淳安使用高空分辨率遥感影像,实现了短时间内全面、高效地初步摸清大区域生态空间人类活动情况,生态遥感与执法融合新模式也极大提高了生态空间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效率。

下一步,淳安分局一方面将认真总结前三季度工作经验,聚焦尚未整改到位点位、虚假整改情况等突出问题,举一反三,优化工作流程,为第四季度遥感监测及接下来整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坚强保障;另一方面利用遥感技术,对已完成整改的点位定期进行“回头看”,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不发生类似问题。



## CEN 法治动态

### 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修订施行

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8种情形

本报记者高岗栓太原报道 禁止在河道里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新修订的《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12月1日起正式施行,明确规定河道管理范围内严禁8种情形,违反则最高处以10万元以下罚款。

《条例》规定,山西省河道管理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以及其他跨区域河流的重要河段,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跨县(市、区)河流的重要河段、县(市、区)之间的边界河道,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其他河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条例》明确,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8种情形: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

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山区河道有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监测,并禁止从事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

《条例》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两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延吉市分局常态化开展对企业的日常督导帮扶工作,认真做好政策服务、技术指导、项目谋划、资金争取、绩效管理等工作,切实帮助企业解决污染治理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图为帮扶现场。韩龙玉摄

## 抓好百姓门前事

既帮企业整改提升 又为群众办事解忧

### 东莞万江妥善化解“楼企”矛盾

◆何闪闪

“10月的时候偶尔会闻到一点点油漆味。现在好多了,没有闻到异味。”11月29日,广东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万江分局(以下简称万江分局)随机走访东莞市某工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附近3家商铺,群众对周边环境普遍表示满意。

2022年以来,东莞市某工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因异味扰民,多次被附近群众投诉。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信访科联合万江分局开展重点环境信访化解工作,进行体检式帮扶检查,在企业环境治理与群众环境诉求之间找准问题的根源和治理的切入点,有效化解环境信访矛盾。

全面整改,投诉下降

随着东莞城市更新、经济发展,大量居住区与工业企业聚集区交错毗邻,居住环境和企业生产的楼企矛盾逐渐呈高发态势。

2022年,万江分局接到群众反映东莞市某工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异味扰民问题后,迅速开展现场调查。

该公司成立于2004年,经深入研判,异味扰民的主要原因因为该公司原生产车间和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距离居民楼较近,加上废气处理设施较为老旧,遇上特定风向或低压难扩散等特殊天气时,对

附近居民影响较大。“最初想着哪里有漏洞就补哪里,更换一些新的治污设备就好了。”该公司负责人王达标表示,整改后废气虽然已达标排放,但群众的信访投诉依然存在。在万江分局的指导下,该公司下定决心,投入数百万元进行综合整治。“从天花板到地板,我们全都整改了个遍。”

为优化生产车间和废气处理设施的布局,该公司将生产设备搬迁到远离居民楼一侧的厂房,后移约70米。在废气收集端,该公司全面升级设备,收集风量由原先3万m<sup>3</sup>/h提高到5万m<sup>3</sup>/h。在末端治理上,活性炭的填充量和水喷淋的用水量翻倍。此外,该公司还实施了水性漆替代油性漆、引入静电喷涂设备、加大环境管理投入力度等整改措施。经整改,该公司的生产车间焕然一新。

据了解,2022年针对该公司的投诉为21件。2023年前三季度整改期间投诉减少至9件,近段时间暂无投诉。

轻微违法,免于处罚

近期,东莞市某工艺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刚完成布局调整,却再次出现针对该公司的异味投诉。这是什么原因呢?

11月8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访科会同万江分局成立检查组,对该公司开展

全面体检式帮扶检查,进一步查根溯源,为民解忧。

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原来该公司因搬迁生产设备耽误了生产,新车间刚完成生产设备调试,但群众信访投诉依然存在,企业急于开工生产,忽略了车间部分窗户及自动喷漆线局部未完成密闭等问题,造成部分废气无组织排放,从而再次引发居民投诉。该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但其配套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并正常运转,且执法人员指出问题后,该公司立即停产整改,相关情形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有关规定,可免于行政处罚。

与此同时,为帮助企业加快完成整改,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检查组对企业车间密闭、设施管理、设施运行台账进行体检式全面核查,一次性指出存在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避免日后因反复检查、反复整改耽误企业生产情况的发生,坚决落实“无事不扰”的监管执法要求。

万江分局坚持多措并举,将环境信访工作与“企业帮扶”“为群众办实事”有机结合,扎实推动解决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做到环境执法“刚柔并济”。2023年,万江分局共受理群众环境信访问题67个,查处环境违法企业1家,帮扶企业整改36家,信访按时办结率达100%。